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的发展大战略，公司拟通过实施重大资产收购，将标的公司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等核心军工业务并入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围绕现有业务做产业升级或延伸的投资方向，契合公司打造高端电子业务板块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有利于优化公司长期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权持有者。

2、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竞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潜在交易标的公司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30.43%的股份；成都市 3 家国资公司合

计持有其 45.29%的股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6%的股份。该公司主要生产微波电路、半导体器件等，与本公司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组织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在现有条件下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可进行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2、与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的潜在交易对方涉及国资，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程序；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在亚光电子国有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前，公司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交流，部分潜在交易对方同意公司在亚光电子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和国资部门审批程序后按照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亚光电子股权竞买及推进其他后续工作。

3、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5、2016年8月15日上午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延期复牌原因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6、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竞买相关事

宜的议案》及竞买成功后的资金安排等议案，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公司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申报，并对其在本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的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8、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9、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9% 国有股权竞拍，最后公司未竞得该部分国有股权。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因筹划收购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

2、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3、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

5、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

重组预案披露之前，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及附件。

（三）已取得的核准同意函

交易标的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事宜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原则同意。

（四）已签订的协议书

由于本次交易特殊性，公司未与标的公司任何国有股东签署正式或框架性协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交易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为公司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竞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6年10月25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5.29%国有股权竞拍，经多轮次竞价后，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公司停止继续竞价，因此，公司未能竞得该部分国有股权。基于公司长远利益角度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并经公司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不再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43%的国有股权报价，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6年11月4日下午13:00~14:00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6年11月5日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